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7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1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结论.....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海昌新材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扬州海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首发/本次首发/本次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扬州海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章程》或《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 案）》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并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 16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通过并施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12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126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200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015号《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018号《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即周光荣、徐晓玉夫妇
海昌协力	指	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海富	指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特粉末	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即扬州美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扬州美特旅游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注销）
扬州农商行	指	发行人参股的公司，即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7 号

致：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成都、菏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陆彤彤律师、庄东红律师作为发行人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陆彤彤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律硕士，2005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热景生物、博天环境、龙力生物、龙溪股份、片仔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潍柴重机、金隅股份、大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庄东红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2016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为热景生物等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tongtong.lu@kangdalawyers.com

donghong.zhu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依法对发行人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等重大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15 年 3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2,0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发行人首发方案的制定，参加了历次发行人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首发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等就首发准备工作过

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二）对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和工作备忘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的员工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六）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律师认为必要的问题详细询问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证券事务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七）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八）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九）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见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

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9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首发的相关议案。

2、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首发的相关议案。

3、2019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提请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

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首发的相关议案。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内容

发行人于2017年9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发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首发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海昌有限的全体股东周光荣、徐晓玉、海昌协力、桐乡海富、张君、周广华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扬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6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3725216976F），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1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为周光荣，住所为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粉末冶金设备、五金工具配件、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1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首发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价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首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14.26 万元、4,425.30 万元及 5,151.92 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首发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上述“（二）本次首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和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等资料，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的变动人数较少、占比较低，且变动后新增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产生。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代码 C339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 C33）。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在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首发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425.30 万元、5,151.92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首发符合《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详见上述“（四）本次首发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是海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扬州市邗江区工商局登记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海昌有限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经营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行政财务人员、行政人事人员、工程人员、品管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或者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因计划次月离职自愿放弃参缴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周光荣、徐晓玉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按照实际应缴的月工资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干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在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的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725216976F）。

3、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14.26 万元、4,425.30 万元及 5,151.92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3.87 万元、16,773.34 万元及 18,250.4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周光荣、徐晓玉、海昌协力、桐乡海富、张君、周广华 6 名股东。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上述机构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民事主体，有权从事为完成海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需进行的投资行为和相关合同行为。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周光荣、徐晓玉、海昌协力、桐乡海富、张君、周广华。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自公司成立以来，周光荣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超过 5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自 2001 年 8 月至今，周光荣和徐晓玉合计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7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光荣、徐晓玉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74% 的股份，且周光荣通过海昌协力控制发行人 10% 的股份。

周光荣自海昌有限成立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海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徐晓玉自 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海昌有限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光荣、徐晓玉夫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实质性影响，周光荣、徐晓玉夫妇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光荣、徐晓玉出具的承诺，其所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现有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海昌协力、桐乡海富不适用《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光荣、徐晓玉为夫妻关系，周光荣、徐晓玉通过海昌协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周光荣为海昌协力普通合伙人，徐晓玉为海昌协力有限合伙人，周光荣与周广华系兄弟关系，张君为桐乡海富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海昌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海昌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海昌有限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由周光荣、夏文林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海昌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演变

(1) 2001 年 4 月, 周光荣将所持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潘素忠, 将所持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陈春洪, 将所持公司 4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夏文林。

(2) 2001 年 8 月, 夏文林将所持海昌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徐晓玉; 陈春洪将所持海昌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徐晓玉; 潘素忠将所持海昌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徐晓玉。

(3) 2001 年 10 月, 徐晓玉将所持海昌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陈春洪。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为 20 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经双方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2002 年 12 月, 陈春洪将所持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晓玉。

(5) 2004 年 6 月, 海昌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 周光荣新增注册资本 165 万元, 徐晓玉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

(6) 2013 年 4 月, 海昌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元, 实收资本增至 550 万元, 增加部分由新增股东曲选辉以货币认缴。

(7) 2015 年 7 月, 曲选辉将所持海昌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光荣, 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

(8) 2015 年 11 月, 海昌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550 万元, 增加股东海昌协力、周广华; 周光荣以货币向公司出资 2,463.25 万元, 其中, 1,6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79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海昌协力以货币向公司出资 442.5 万元, 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4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周广华以货币向公司出资 44.25 万元, 其中, 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4.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5 年 12 月, 海昌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增加股东桐乡海富、张君; 张君以货币向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其中, 1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8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桐乡海富以货币向公司出资 1,500 万元, 其中, 2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2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5 年 12 月，海昌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进行增资；周光荣转增 1,995 万元，徐晓玉转增 225 万元，海昌协力转增 300 万元，周广华转增 30 万元，张君转增 180 万元，桐乡海富转增 270 万元；周光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徐晓玉。

根据周光荣、徐晓玉出具的《证明》，上述 2002 年 11 月 18 日、2004 年 6 月 10 日所签署《公司章程》中的签署日期存在笔误，应分别为 2002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6 月 12 日。上述《公司章程》《扬州海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上报公司登记机关并备案，现有及曾有股东均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海昌新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海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扬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

经核查，自海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五) 海昌新材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扬州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粉末冶金设备、五金工具配件、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或生产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99.98%，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周光荣，持有发行人 3,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33%。
- （2）徐晓玉，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67%。
- （3）海昌协力，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 （4）桐乡海富，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0%。
- （5）张君，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光荣，实际控制人为周光荣、徐晓玉。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光荣作为普通合伙人、徐晓玉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海昌协力 10%、73.8333%的财产份额。

4、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扬州农商行 261.9905 万股股份，占扬州农商行股本总额的 0.47%。

5、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美特粉末注销。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投资/兼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周光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美特粉末（已注销）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昌协力	1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晓玉	实际控制人/曾任董事	美特粉末（已注销）	—	监事
		海昌协力	73.83%	—
张君	股东/曾任董事	桐乡海富	6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福麦德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	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	—
		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	—
于平	独立董事	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负责人
		扬州汇诚税务师事务	—	总经理

		所有限公司		
		扬州天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
		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执行董事
张一军	独立董事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执行主任
刘卫明	监事	海昌协力	0.83%	—
黄雁宇	副总经理/曾任监事	海昌协力	2.50%	—
余小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海昌协力	3.33%	—
游进明	副总经理	海昌协力	2.50%	—
许卫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	海昌协力	3.33%	—
张慧	独立董事于平之妻	扬州天源拍卖有限公司	6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汇	独立董事于平之弟	苏州智慧精融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功路驿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20%	执行董事
		苏州龙汇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汇链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6.85%	执行董事
		苏州真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执行董事
		江苏倍通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
		苏州嘉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	监事

		苏州三叶果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已注销）	—	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
宦德香	独立董事于平之弟媳	扬州利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莉	独立董事于平配偶之姐	扬州嘉丰粮油有限公司	95.29%	执行董事
		扬州市金福良友商贸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辉	张一军之弟	江苏唯是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余海霞	董事会秘书余小俊之姐	苏州展兴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监事
		扬州微易宏薄膜有限公司	30.00%	监事
金晓华	董事会秘书余小俊之姐夫	苏州展兴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微易宏薄膜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报告期内其他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董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2 月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2	龙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4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二处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处房屋所有权。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有约 2,169.53 平方米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1	临时成品库	排架	682.29	21.37	10.20
2	临时备件库	排架	646.00	40.00	28.90
3	临时加工车间	钢结构简易房	368.83	0	0

4	厕所	砖混	91.35	3.15	2.17
5	员工餐厅	砖混	113.46	7.72	5.56
6	垃圾池	砖混	19.50	0	0
7	临时喷砂车间	钢结构简易房	23.10	0	0
8	临时氨分解车间	钢结构简易房	87.00	0	0
9	杂物间	钢结构简易房	138.00	0	0
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小计			2,169.53	72.24	46.84
房屋建筑物			35,599.40	2,614.20	2,233.41
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总体占比			6.09%	2.76%	2.10%

其中，与生产直接相关建筑物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1	临时喷砂车间	钢结构简易房	23.10	0	0
2	临时氨分解车间	钢结构简易房	87.00	0	0
3	临时加工车间	钢结构简易房	368.83	0	0
生产直接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面积小计			478.93	0	0
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35,599.40	2,614.20	2,233.41
生产直接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总体占比			1.35%	0	0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建设行为存在受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以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目前主要用作仓储、零星加工及生活辅助用房等用途，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厂房位于较为成熟的工业园区，可在附近较为方便地租赁到厂房或仓库等设施用于存放备品备件及成品；也可在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转移至新厂房存储或加工。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发行人已审议通过整改计划：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逐步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募投项目所在地；待现有厂房紧张状况得到缓解后，公司拟在未来逐步拆除现有厂房内全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目前发行人新厂区已基本建设完毕，若出现限期拆除的情况，发行人可以将上述未批先建建筑物及时拆除；若出现经济处罚，罚款金额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已承诺：如因海昌新材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周光荣、徐晓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使用土地均已依法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进行生产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扬州市规划局邗江分局对海昌新材提交的关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城乡规划的监管规定，不存在受到贵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说明予以确认。

2020 年 1 月 7 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对海昌新材提交的关于“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城乡规划的监管规定，不存在受到贵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说明予以确认。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城乡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临时成品库、临时备件库、厕所、员工餐厅等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发行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粉末成形机、德国进口烧结炉、注塑机、网带渗碳炉、真空脱脂烧结炉、车辆等。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购买等方式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五）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苏 1003 执保 430”文书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33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存款尚未解除冻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公司对上述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

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楚，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房屋一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且不再续期，发行人未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审核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核对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扬州市众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建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约定众友建工承包“新建4000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工程；工程地点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路东侧；承包总价为2,280万元；工期120天，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4月29日。

2017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众友建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开工日期调整为2018年1月16日。

2019年7月25日，扬州市邗江区城乡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海昌新材报送“新建4000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厂房一、厂房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经查验，符合要求。

2020年1月5日，瑞伯特建工就众友建工分包上述建设工程部分项目的工程欠款2,834,602元及利息以众友建工、海昌新材为共同被告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4月16日，众友建工就“新建4000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工程欠款3,148,910.23元以海昌新材为被告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且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除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之诉争外，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2002 号）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昌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昌有限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2013 年 4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五次增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述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修改《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发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 1/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周光荣、周广华、许卫红、于平、张一军，其中周光荣为董事长，于平、张一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翟高华、刘卫明、俞琴，其中翟高华为监事会主席，俞琴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周光荣、余小俊、游进明、黄雁宇、许卫红，其中周光荣担任总经

理，余小俊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游进明、黄雁宇担任副总经理，许卫红担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的变动人数较少、占比较低，且变动后新增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产生。离职的董事张君系由发行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位。据此，该变动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于平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合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昌新材（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3725216976F）“严格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在金三系统中该所属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记录。”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根据该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扬州市邗江区辖区范围内监督检查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根据该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扬州市邗江区辖区范围内无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颁发的《认证证书》（IATF 证书编号：0277451），经 NSF-ISR 评估，发行人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技术规范，认证范围：铁基粉末冶金件的制造，删减：产品设计，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取得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根据该文件，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无申（投）诉记录，无违规记录。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取得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1日止，在我局市场监管（原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无申（投）诉记录，无警示记录，正常在业。”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取得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AQB3210JXIII201801131），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	19,034.00	18,114.15
2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226.10	6,217.10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批复并通过环评：

1、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

2017 年 3 月 27 日，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邗江区发改委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备案通知书》（扬邗发改备[2017]18 号），准予该项目备案。

2017 年 9 月 12 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邗环审[2017]14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17 年 9 月 20 日，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邗经信备[2017]13 号），准予该项目备案。因项目变更，2019 年 1 月 18 日，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邗经信备[2019]3 号），准予该项目备案。

2017 年 12 月 4 号，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邗环审[2017]206号),准予该项目备案。因项目变更,2019年4月10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邗环审[2019]3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可利用资本市场或自身经营积累,通过对外收购或者其他方式,整合各类资源,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稳步发展成为国内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内的领先企

业。

2、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产品发展计划：通过扩建产品研发队伍，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

（2）市场营销计划：在稳固电动工具零部件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基础上，着力发展汽车零部件相关市场。

（3）技术创新计划：提高自身技术研发水平，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4）人才培养计划：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引进和提拔新人才。建立人才队伍及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人才激励机制、人才晋升机制。

（5）管理提升计划：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6）对外投资发展计划：未来继续以发展中高端市场为方向，以优势互补为目标，通过对外收购整合各类优质资源。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扬州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未决的诉讼事项：

1、2020年1月5日，瑞伯特建工就众友建工分包“新建4000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部分项目的工程欠款2,834,602元及利息以众友建工、海昌新材为共同被告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海昌新材作为发包人在未付清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2、2020年4月16日，众友建工就“新建4000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工程欠款3,148,910.23元以海昌新材为被告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海昌新材要求工程变更签证增加了1,598,910.23元的工作量，案涉金额总工程款为24,398,910.23元。众友建工请求海昌新材支付工程欠款3,148,910.23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苏1003执保430”文书于2020年5月21日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33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存款尚未解除冻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系因同一建设工程所引起的纠纷，合计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昌新材作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陆彤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彤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庄东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庄东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16日